

关于《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用地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3号）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市根据该通知，出台了《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衡政办发〔2024〕8号），对我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进行委托。

一、委托审批权限范围。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省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含占用耕地)，委托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各市州人民政府可参照省级的做法，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委托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市州人民政府委托给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审批权限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再委托。参照省级做法，我市将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权限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委托各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行使，并纳入省级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各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承接的农用地转用

审批权，不得进一步委托。

三、审批事项及流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原则上“即来即办”。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批复文件样式参照省级用地批复文件制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其他审批事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未利用地的，参照农用地转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批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南岳区人民政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审批工作的指导和服务，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用地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纠正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审批权委托下放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